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2-2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6月17日、6月20日、6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中所涉案件尚在调查阶段,公司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8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17,635,462.96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七届八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对外借款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4、2022-027、2022-028及2022-037)。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与兴业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出租人”)近期签订了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主合同”),为承租人义务及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保证人提供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以及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在内的公司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均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50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承租人情况
1.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2月22日
3.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缪文彬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X9C
7.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翠湾湖路36号
8.经营范围:稀土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机机械、保温材料、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除外)。
9.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416,956.16	545,032.26	
负债总额	328,224.98	456,182.46	
净资产	88,770.18	88,850.50	
营业收入	23,345.31	63,772.36	
净利润	-1,229.82	80.32	

10、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2、与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债权人情况
1.公司名称:兴业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4.成立日期:2010-08-30
5.法定代表人:游勤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7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上市公司”或“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公司现有总股本1,865,236,43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7.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生约1,398,927,323股股票,全部为无限流通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深圳分办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恒康医疗的总股本将由1,865,236,430股增加至约3,264,163,753股,并拟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公告日为2022年6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并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明炬(龙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及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2022年6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及《关于恒康医疗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之法律意见书》)。

为明确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要素,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2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7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上市公司”或“公司”)现有总股本1,865,236,43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7.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生约1,398,927,323股股票,全部为无限流通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深圳分办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恒康医疗的总股本将由1,865,236,430股增加至约3,264,163,753股。
二、上述转增产生的1,398,927,323股股票不再向恒康医疗原股东分配,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三、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2年5月15日修订)第4.2.4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四、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实施除权。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前收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停牌,即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2022年6月21日收盘价,即3.40元/股,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2.49元/股。

4.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
5. 停复牌安排
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2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

八、其他事项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恒康医疗股东大会批准,新里程健康将择机将其合法拥有的或管理的优质医院或医疗相关资产注入恒康医疗,通过资产注入和延并购等方式帮助恒康医疗形成以综合医院为核心、以专科医院为特色的医疗产业集群。

2. 支持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至三年内,重整投资人根据恒康医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需求。
3. 产业投资者新里程健康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新里程持有的恒康医疗股份;财务投资者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恒康医疗股份。

九、风险提示
1. 除前次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条第七(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代码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2. 根据除权公告,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高于1.28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收盘参考价”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调整参考价。

三、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履行或不履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发生破产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7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获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14时生持的(2022)川01141号在执行四川省拍卖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公司股权及房产生持的(2022)川01141号司法拍卖。目前上述拍卖事项已流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中国报据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5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计划于2022年3月1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6月21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69,57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其中2022年6月21日增持公司股份411,67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上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年3月17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计划自2022年3月18日起(含当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玲珑集团的增持计划通知,玲珑集团于2022年6月21日增持公司股份411,67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截至2022年6月21日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实施进展:
(1)2022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计划于2022年3月1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3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4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上限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3)2022年3月24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95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即A股)股票112,121,023股,并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72,125,701股增至1,484,246,913股。玲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2.77%稀释至39.54%。

(4)2022年4月20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22,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5)2022年5月9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71,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6)2022年6月14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72,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7)2022年6月16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51,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8)2022年6月21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11,67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6月21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69,57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上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实施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前,截至2022年6月20日收市后,玲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89,002,79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9.68%。
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2022年6月21日收市后,玲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89,414,4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9.71%。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后续计划
玲珑集团将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上述承诺继续推进股票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22-020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于竹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竹明先生因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财务总监职务,以及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上述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于竹明先生已经确认对公司及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职之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

于竹明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财务总监期间在公司创新财务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司发展模式相匹配的财务管理体系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在青岛大厦会议室内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书面形成决议,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岑晖、盛雷、姜浩和张然均通过视频会议连线方式参加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董事秘书席本次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黄克兴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姜宗祥先生为公司总裁兼供应链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宗祥先生为公司总裁兼供应链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侯秋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侯秋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薪酬委员会对姜宗祥先生和侯秋燕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员会对姜宗祥先生为公司总裁兼供应链总裁和聘任侯秋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示认可,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相关对公司高管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监函【2022】049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的要求,针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了方便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物联网业务
2018年至2019年,公司在物联网业务通信技术服务外新增物联网业务,分别以2.34亿元、0.92亿元、0.34亿元收购上海奥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电子”)、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物联”)、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交易溢价率分别为131.37%、801.94%、793.43%,形成商誉1.86亿元。其中,奥锐电子未完成2020年至2021年业绩承诺,康利物联未完成2021年业绩承诺,昊普环保未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并于2020年由交易对方回购。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发现奥锐电子自收购以来存在大额违规担保。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奥锐电子、康利物联营业收入分别为0.80亿元、1.30亿元,同比下降69.99%、23.80%,净利润分别为-1.04亿元、0.09亿元,去年同期分别为0.40亿元、0.32亿元,并导致公司物联网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减少52.46个百分点。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结算政策、所处产业链位置、主要产品服务、核心竞争力、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及对交易金额占比,并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市场环境、竞争格局、行业发展情况,对比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将持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3)结合标的公司经营决策机制、人员派驻情况、资金、客户等关键资源管控及日常管理,说明公司对标的控制是否有效、整合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意见。

2.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奥锐电子、康利物联分别计提坏账准备1.03亿元、0.28亿元。此外,奥锐电子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0.3亿元,公司收购奥锐电子的价格主要基于净资产账面价值,其中应收账款约1.48亿元,占净资产比例约为73%。
请公司:(1)补充披露自收购以来标的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减值测试主要参数、预测指标等,并量化分析主要差异及原因,合理性,说明历年减值测试是否准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补充披露奥锐电子自收购以来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及所涉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内容、是否为应收款项形成,并结合减值迹象及其出现的时点说明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收入确认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经营业绩、资产减值情况,说明前期收购奥锐电子交易价格的合理性,交易决策是否审慎,是否与交易对方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是否计提减值准备;(3)发表意见。

3. 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奥锐电子对乙方未完成2020年至2021年业绩承诺,也未按期足额支付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款,报告期末公司计提相关坏账准备约0.1亿元,同时,奥锐电子本期大额亏损大幅影响净利润条款,相关方也尚未与公司就回购达成一致。康利物联关联方未支付2021年业绩承诺,需支付0.04亿元补偿款,昊普环保已由交易对方回购,但其多次催告仍未按期足额支付回购款,报告期末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约0.27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奥锐电子、昊普环保关联方乙方未按期支付相关款项的原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并结合交易对方资信情况等,说明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2)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的提议人、参与审议及是否审议通过,说明前期收购时是否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结论,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后续保障措施,相关交易决策及交易安排是否审慎;(3)结合目前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后续拟采取的追偿和保全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2)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约0.66亿元,同比增长106.17%。此外,公司发现前期部分预付款项涉嫌合同诈骗,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约0.16亿元。

附件:

姜宗祥先生简历

姜宗祥先生,1972年7月出生,山东大学本科毕业,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供应链总裁,曾任青岛啤酒(芜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战略管理总部副部长、信息管理总部部长及制造中心采购管理总部部长,制造部助理兼采购管理总部部长。具有丰富的啤酒行业战略规划、投资管理、经营管理、数字化运营及供应链管理经历。

姜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900股,并持有A股限制性股票1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在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担任任为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侯秋燕先生简历

侯秋燕先生,1966年3月出生,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管理总部部长,曾任本公司区域生产厂、销售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部长等职,长期从事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啤酒企业生产及销售等经营及财务管理经验。

侯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在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担任任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侯秋燕先生,1966年3月出生,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管理总部部长,曾任本公司区域生产厂、销售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部长等职,长期从事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啤酒企业生产及销售等经营及财务管理经验。

侯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900股,并持有A股限制性股票1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在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担任任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侯秋燕先生,1966年3月出生,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管理总部部长,曾任本公司区域生产厂、销售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部长等职,长期从事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啤酒企业生产及销售等经营及财务管理经验。

侯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在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担任任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侯秋燕先生,1966年3月出生,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管理总部部长,曾任本公司区域生产厂、销售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部长等职,长期从事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啤酒企业生产及销售等经营及财务管理经验。

侯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900股,并持有A股限制性股票1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在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担任任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侯秋燕先生,1966年3月出生,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管理总部部长,曾任本公司区域生产厂、销售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部长等职,长期从事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啤酒企业生产及销售等经营及财务管理经验。

侯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900股,并持有A股限制性股票1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在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担任任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侯秋燕先生,1966年3月出生,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管理总部部长,曾任本公司区域生产厂、销售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部长等职,长期从事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啤酒企业生产及销售等经营及财务管理经验。

侯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900股,并持有A股限制性股票1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在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担任任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侯秋燕先生,1966年3月出生,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管理总部部长,曾任本公司区域生产厂、销售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部长等职,长期从事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啤酒企业生产及销售等经营及财务管理经验。

侯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900股,并持有A股限制性股票1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在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担任任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侯秋燕先生,1966年3月出生,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管理总部部长,曾任本公司区域生产厂、销售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部长等职,长期从事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啤酒企业生产及销售等经营及财务管理经验。

侯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900股,并持有A股限制性股票1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在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担任任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